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100


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70號6樓之2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庭毓(02)85906666轉613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rongj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25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修正後執業執照登載資料格式及修正對照說明各1份

醫檢師全聯會 收文第03-0099號  
103年4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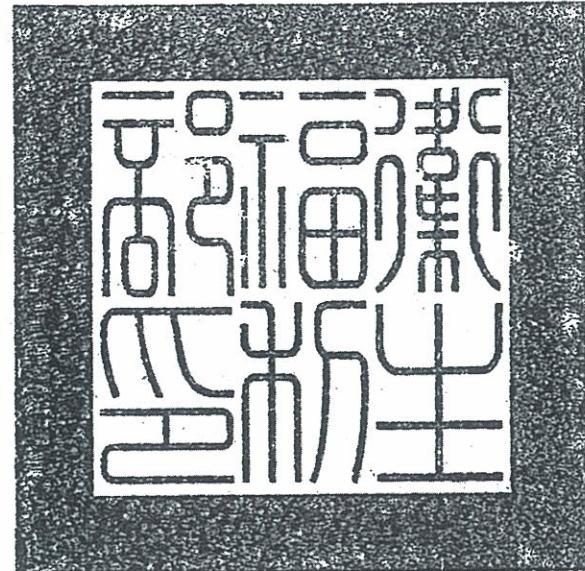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「執業執照」登載資料格式，業經本部103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195號公告修正，檢附公告影本及修正對照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2195號  
附件：修正後執業執照登載資料格式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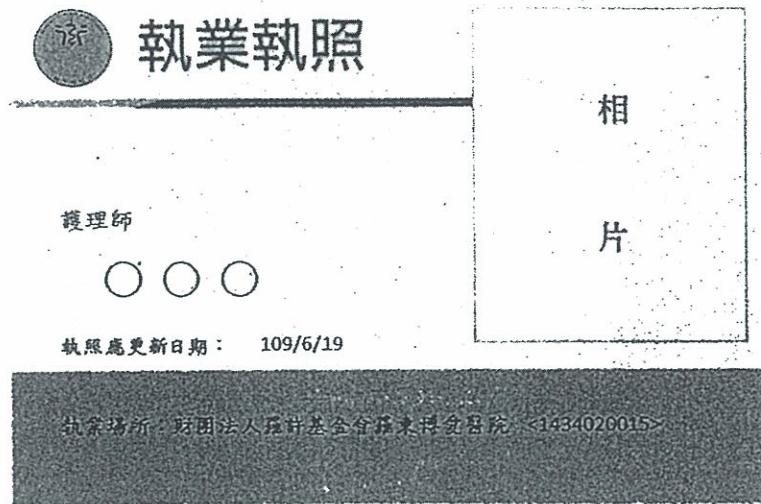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醫事人員「執業執照」登載資料格式，如附件，並自103年4月14日實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所載內容之呈現方式與欄位名稱，其原所採用之紙張格式不變。
- 二、現已領取之執業執照仍可適用，俟補（換）發、變更或執照更新時，再進行換領。

部長 邱文達

## 修正後執業執照登載格式



備註：

執業科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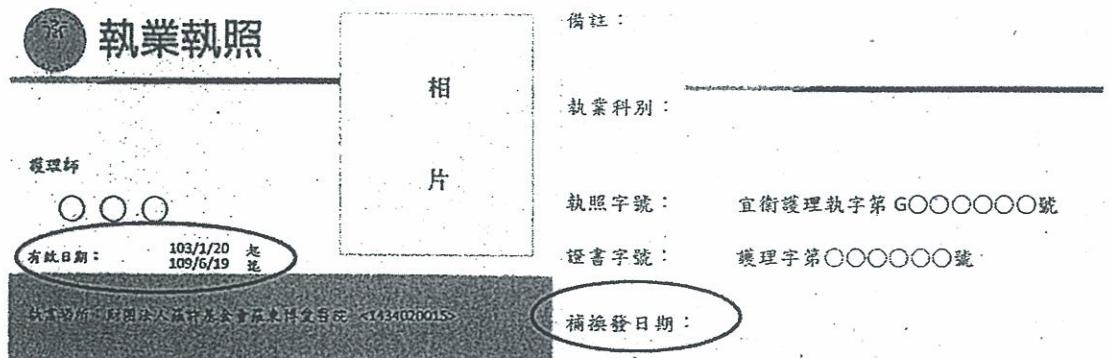
執照字號： 宜衛護理執字第 G0000000 號

證書字號： 護理字第 000000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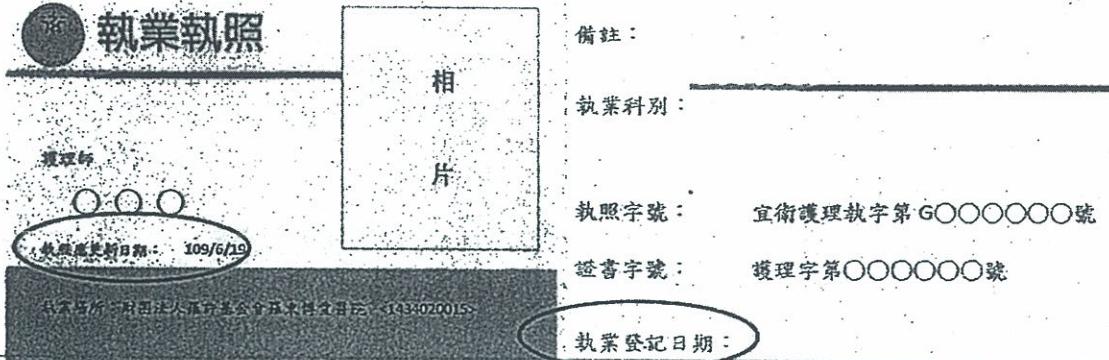
執業登記日期：

## 修正對照說明

執業執照(舊)



執業執照(新)



因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符合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呈現之效期限制，及現行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日期更為明確，爰針對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用詞予以調整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用詞修正「有效日期」為「執照應更新日期」。
- 二、為符合各醫事人員法所定「醫事人員執業，應辦理執業登記」之規定，爰修正背面「補換發日期」為「執業登記日期」。至執業執照之補換發，僅適用於執照損毀或遺失等情況，與執業場所之登記、執照應更新日期或繼續教育積分計算期間無涉，無須顯示於執業執照上。